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76號

原告 柏彥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昇益

訴訟代理人 楊孟凡律師

被告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

法定代理人 余忠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 間
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
核定為新臺幣陸拾壹萬柒仟貳佰捌拾柒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
臺幣陸仟柒佰貳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書記官 曾煜智